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目 录

1、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的议案.....	3
2、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3、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监事的议案.....	6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进军分布式能源领域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第二章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三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大型压缩机、鼓风机、通风机及各种透平机械的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各种通用（透平）机械设计、成套安装、调试；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承包、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行业工程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节能项目诊断评估、能效分析、设计、改造、运营、服务；节能机电产品采购、集成制造、销售及安装；能量转换系统及节能环保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p> <p>公司可以根据客观需要和实际情况依法变更经营范围。</p>	<p>第十三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大型压缩机、鼓风机、通风机及各种透平机械的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各种通用（透平）机械设计、成套安装、调试；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承包、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行业工程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节能项目诊断评估、能效分析、设计、改造、运营、服务；节能机电产品采购、集成制造、销售及安装；能量转换系统及节能环保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市政工程、电力工程、石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售后服务；新能源工程项目的施工及售后服务；1级锅炉安装、改造、维修；GB2(2)、GC2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p> <p>公司可以根据客观需要和实际情况依法变更经营范围。</p>

同时，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第四章第五十九条和第七十八条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五十九条：</p> <p>股东名册上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九条：</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七十八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二条：</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二十二条：</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三十三条：</p> <p>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三十三条：</p> <p>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吉利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吉利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特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由于该辞职事项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吉利锋先生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仍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朴海英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附件：朴海英女士简历

朴海英，女，1971年3月出生，朝鲜族，中共党员，会计师、审计师，现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金融方案中心主任。曾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副部长、部长、融资服务部部长，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务。长期从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金融等方面工作，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